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执行 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》 的补充说明

为规范珠海校区本科生学生证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》及珠海校区实际管理要求，现就学生证注册、补办等事项补充说明如下。

一、注册管理部门

珠海校区的本科生学生证注册及补注册由学生所在书院负责。

二、补办流程

珠海校区本科生可按照如下方法申请补办学生证。

1. 补办时间

（1）每学期第三至第十二教学周的补办申请，第十三教学周受理，学期末补发；

（2）每学期第十三教学周至下一学期第二教学周的补办申请，下一学期的第三教学周受理，下一学期中旬补发。

2. 补办方法

（1）学生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<https://v.bnuzh.edu.cn/>，于“服务列表—学工类—学生证补办申请”填写相关内容后，点击“申请”按钮；

（2）待书院、教务部两级审核完成后，于“网上办事大厅—服务列表—交费中心”缴纳工本费；

（3）学生证制作完成后，根据网上办事大厅的提示到所在书院领取学生证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5 年 10 月 21 日